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开始, 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会议中心(5 号楼一层)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戴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 38 人，代表股份 74,468,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62,392,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075,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5 人，代表股份 2,639,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95%。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220,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19,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02,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9%；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8%；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6%；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7%；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336%。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计为 63,660,587 股。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62,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6%；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7%；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336%。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力律师、李沁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